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永创智云（浙江）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云机械”）进行增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12号核准，公司由海通证券采用网上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10.55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1,054.7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800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60,254.70万元，已由海通证券于2022年8月1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19.81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0,034.8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410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46,613.35	42,754.70	永创智云机械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300.00	18,300.00	永创智能

合计	64,913.35	61,054.70	
----	-----------	-----------	--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募投项目“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永创智云机械，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42,754.70 万元对永创智云机械进行增资。本次增资款项中的 10,000.00 万元计入永创智云机械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永创智云机械注册资本将由 20,000.00 万元增加到 30,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永创智云机械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其 100%股权。

上述募集资金将全部应用于永创智云机械为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永创智云（浙江）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3MA7FJ1JP59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查进成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振兴东路9号1幢C2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包装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			
股东构成	永创智能持有100.00%的股权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12.31/2021年度	11.00	10.92	0.92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永创智云机械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并实现预期效益；

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永创智云机械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六、本次增资的审议情况

永创智能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增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本实力，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

（二）监事会意见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增资事项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舟

周 舟

郑光炼

郑光炼

